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761,000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3,322,000元增加約10.5%。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總毛利為約人民幣5,557,000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071,000元增加約168.3%。
-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192,000元，較2020年同期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91,000元減少約49.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952	4,583	25,761	23,322
銷售成本		<u>(9,372)</u>	<u>(3,822)</u>	<u>(20,204)</u>	<u>(21,251)</u>
毛利		3,580	761	5,557	2,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38	958	1,379	1,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	(822)	(538)	(1,179)
行政開支		(5,043)	(5,776)	(11,872)	(15,130)
融資成本	6	<u>(686)</u>	<u>(717)</u>	<u>(1,246)</u>	<u>(1,387)</u>
稅前(虧損)/溢利		(1,904)	(5,596)	(6,720)	(14,2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59</u>	<u>933</u>	<u>528</u>	<u>1,918</u>
期內(虧損)/溢利		<u>(1,745)</u>	<u>(4,663)</u>	<u>(6,192)</u>	<u>(12,2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5)	(4,663)	(6,192)	(12,29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1,745)</u>	<u>(4,663)</u>	<u>(6,192)</u>	<u>(12,29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16)元</u>	<u>人民幣(0.021)元</u>	<u>人民幣(0.041)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3)</u>	<u>(2,039)</u>	<u>(280)</u>	<u>(2,032)</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223)</u>	<u>(2,039)</u>	<u>(280)</u>	<u>(2,03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	<u>(223)</u>	<u>(2,039)</u>	<u>(280)</u>	<u>(2,03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968)</u></u>	<u><u>(6,702)</u></u>	<u><u>(6,472)</u></u>	<u><u>(14,32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968)</u>	<u>(6,702)</u>	<u>(6,472)</u>	<u>(14,32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1,968)</u></u>	<u><u>(6,702)</u></u>	<u><u>(6,472)</u></u>	<u><u>(14,32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2	13,065
投資物業		24,500	24,500
使用權資產		398	414
其他無形資產		1,384	1,74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8,454	51,190
		3,40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228	92,410
流動資產			
存貨		23,950	11,32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579	6,629
合約資產		74,270	95,6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05	50,611
已抵押存款		11,820	11,3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10	4,906
		96,627	46,611
流動資產總值		263,061	227,0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5,813	125,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97	52,610
計息銀行借貸		48,055	42,875
應付稅項		1,156	1,206
流動負債總額		261,721	222,316
流動資產淨值		1,340	4,7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568	97,1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979	545
遞延稅項負債		4,166	4,6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5	5,228
資產淨值		85,423	91,8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83,032	89,504
		85,429	91,901
非控股權益		(6)	(6)
總權益		85,423	91,8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4,322	83,062	198,932	(6)	198,926
期內溢利	-	-	-	-	-	-	(12,291)	(12,291)	-	(12,2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32)	-	(2,032)	-	(2,0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2)	(12,291)	(14,323)	-	(14,32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5,029</u>	<u>2,290</u>	<u>70,771</u>	<u>184,609</u>	<u>(6)</u>	<u>184,603</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937	(23,584)	91,901	(6)	91,895
期內溢利	-	-	-	-	-	-	(6,192)	(6,192)	-	(6,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80)	-	(280)	-	(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0)	(6,192)	(6,472)	(6)	(6,472)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15,029</u>	<u>3,657</u>	<u>(29,776)</u>	<u>85,429</u>	<u>(6)</u>	<u>85,42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475	15,4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	(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3	8,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296	23,9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11	24,863
匯兌影響淨額	(280)	(2,0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627</u>	<u>46,7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u>96,627</u>	<u>46,7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627</u>	<u>46,7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46</u>	<u>598</u>	<u>6,607</u>	<u>11,698</u>	<u>6,612</u>	<u>25,761</u>
分部業績	(50)	73	2,184	467	2,883	5,557
對賬：						
利息收入						92
未分配收益						1,2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10)
融資成本						<u>(1,246)</u>
稅前虧損						<u>(6,72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u>	<u>2,534</u>	<u>14,313</u>	<u>2,693</u>	<u>3,782</u>	<u>23,322</u>
分部業績	-	11	1,444	164	452	2,071
對賬：						
利息收入						61
未分配收益						1,3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309)
融資成本						<u>(1,387)</u>
稅前虧損						<u>(14,209)</u>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166	22,466	92,933	61,941	9,873	214,3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8,910</u>
資產總值						<u><u>353,289</u></u>
分部負債	40,226	22,553	107,299	15,974	1,585	187,6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0,229</u>
負債總額						<u><u>267,866</u></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1,884	20,100	92,319	76,124	8,466	228,89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0,546</u>
資產總值						<u><u>319,439</u></u>
分部負債	43,150	21,101	68,560	18,582	172	151,56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979</u>
負債總額						<u><u>227,544</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246	-
建設項目	598	2,534
設備項目	6,607	14,3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1,698	2,693
其他	6,612	3,782
	<u>25,761</u>	<u>23,32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	61
租金收入	852	887
政府補助	450	455
其他	15	13
	<u>1,379</u>	<u>1,416</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472	12,836
建築承包成本	4,962	2,482
所提供服務成本	8,770	5,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	1,100
核數師酬金	740	7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97	8,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5	346
其他福利	306	353
	<u>9,138</u>	<u>8,871</u>
匯兌差額淨額	86	(301)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59	146
銀行利息收入	<u>(92)</u>	<u>(61)</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1,246</u>	<u>1,387</u>

7.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20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0%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 <u>(528)</u>	— <u>(1,918)</u>
期內稅項(收回)/開支總額	<u><u>(528)</u></u>	<u><u>(1,918)</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192,000元(2020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9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0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6,192)</u>	<u>(12,291)</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時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5,653	157,264
減值	<u>(61,383)</u>	<u>(61,650)</u>
	<u>74,270</u>	<u>95,614</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提供服務方面應收客戶的未收合同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稅務發票乃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377	11,357
一至三個月	10,242	15,555
三個月至一年	11,236	2,244
一至兩年	406	4,182
兩至三年	196	20,730
超過三年	47,813	41,546
	<u>74,270</u>	<u>95,61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632	6,744
一至三個月	942	4,771
三個月至一年	9,959	14,254
超過一年	85,280	99,856
	<u>105,813</u>	<u>125,625</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付。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42,470	30,16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注資	15,400	17,300
	<u>57,870</u>	<u>47,467</u>

13.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楊先生	60	140
何炫曦先生	29	121
龔嵐嵐女士	50	51
謝志偉先生	50	51
哈成勇先生	50	51
白爽女士	50	51
	<u>289</u>	<u>465</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927</u>	<u>2,2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39,000元或10.5%至約人民幣25,761,000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46,000元、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98,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60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1,698,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612,000元。相較而言，於2020年同期確認建設項目收益人民幣約2,534,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313,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782,000元。

於本期間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192,000元，較去年同期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291,000元下跌約49.6%。

稅後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與2020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承接毛利率高的一次性短期經營項目及技術諮詢項目；及(2)並無產生於2020年同期因提升本集團建設資格而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港元所致。

展望

中國經濟在2021年開始了疫情下「重新出發」的進程，即使目前中國整體抗擊疫情的情況較為樂觀，2021年上半年經濟恢復亦有亮眼表現，但國內偶發的疫情，仍對該地區經濟恢復產生不良影響，整個國家的經濟恢復尚需時日。同時，按照合理推斷，疫情對全球的影響仍將繼續一段較長的時間並成為「新常態」。面對這個新常態，作為中國國內及越南均有業務開展的環保工程公司，本集團相信，防範因疫情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經營風險，更為慎重地選擇客戶，控制成本，穩定收入，關注現金流將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重點。

本集團在積極推進因疫情影響導致推遲開工項目的重啟及受影響項目工期的追趕，於中國國內的項目，基於疫情控制良好，現已逐步推進，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7,880,000元的廣州東部工業固廢處理設備項目，目前已進入實質採購階段，預計今年第四季度將進入到貨安裝階段。但於越南地區的項目，由於當地疫情反覆的原因，原已重新開始的施工前期準備，又被迫暫緩，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爭取早日開工。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延續本集團自去年開始採取的經營策略，對客戶、項目的選擇，基於疫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本集團將更為慎重，對於長期優質客戶，本集團投入了更多的資源持續跟進，同時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爭取參與更多市政項目的建設。本集團於2021年第2季度，於大灣區內，分別自長期合作客戶及新客戶處取得新的項目合同。基於本集團主營業務自立項目到簽訂合同須時頗長的行業特點，自去年開始的經營策略，於今年方為開始產生效果，並進入良性循環。

基於項目將陸續開工，相信2021年的集團收入及盈利情況將得以改善，但項目重啟及正式開工仍須一段時間的準備，另一方面，大灣區於今年第二季度亦再次發生疫情，雖目前疫情已受到控制，但本集團各項工作亦難免受到影響，綜合以上各因素，於2021年上半年，項目對應的收入及利潤仍未能記帳，而該階段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仍依賴運營項目。故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盈利情況，與2020年同期相比雖有改善但仍未如理想，而對於2021年全年的盈利狀況，雖本集團寄望下半年應有更大改善，但對全年業績而言，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仍抱審慎的態度。

綜上，本集團認為，新常態、全球化經濟下行，各國防疫及經濟恢復情況不同，本集團於國內市場及越南市場的經營策略也將有所調整。而市場需要更多時間消化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在此過程中，需要有更為充分的準備及更為足夠的耐心，而重新調整後的經營策略，亦需要時間方能產生更明顯效果。同時，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均在中國境內，基於對中國政府的信心，以及大範圍內疫情控制的良好效果，相信未來將有切實可見成效的，可推動經濟恢復發展的一系列舉措，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判斷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於未來改善目前本集團經營情況。

本集團將以更穩健、更務實的態度，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5,761,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10.5%或人民幣2,439,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有關EPC項目的收益

於本期間內，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6,000元(2020年：EPC項目並無產生收益)。2021年上半年來自EPC項目的收益源於一個EPC項目。

— 有關建設項目的收益

於本期間內，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534,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76.4%或人民幣1,936,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來自一個小型建設項目，而2020年上半年同期收益則源於一個建設項目所致。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參與前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

於本期間內，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0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4,313,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53.8%或人民幣7,706,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源於三個小型設備項目，而2020年上半年的同期收益則源於一個大型及一個小型設備項目所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並已於其後開始投入營運。

於本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9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693,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334.4%或人民幣9,005,000元。收益乃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服務收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1,698,000元，而2020年上半年的同期收益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去年同期試運行期間確認的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內，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1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782,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4.8%或人民幣2,83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21年上半年三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946,000元，而2020年同期的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70,000元；及(ii)於2021年上半年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一個一次性短期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666,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由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12,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37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416,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6%或約人民幣37,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204,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1,251,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9%或約人民幣1,047,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已售存貨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2,836,000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72,000元。分包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482,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62,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5,933,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70,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毛利約人民幣5,55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071,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68.3%或約人民幣3,486,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毛利率高的一次性短期營運項目及技術諮詢項目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3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719,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54.4%或約人民幣641,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98,000元；(ii)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65,000元；及(iii)投標手續費減少約人民幣174,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87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5,130,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1.5%或約人民幣3,258,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因提升建設資格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港元，而2021年上半年則並無有關開支所致。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內，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192,000元，而2020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2,291,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9.6%或約人民幣6,099,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20年同期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承接毛利率高的一次性短期營運項目及技術諮詢項目；及(2)並無產生於2020年同期因提升本集團建設資格而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5,4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1,901,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6,627,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611,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13,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一年內到期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同時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得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9,93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18,000元)。該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變動。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50%(2020年12月31日：6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42,47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167,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53,000元及人民幣6,936,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2,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的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91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84名僱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場環境，並按僱員之表現釐定彼等之薪酬。

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不時審閱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其業務。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32,000 (L)	0.91%
張堯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49,500 (L)	23.28%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張堯先生實益擁有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732,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本期間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為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均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